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要點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八日以農金字第第一〇三五〇八四〇二四號令訂定發布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要點（下稱本要點），期間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五年十月七日。

配合終止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政策，加強推展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農村再生政策及農業轉型創新需要，爰修正本要點，計四點，其修正重點如次：

- 一、刪除配合自由經濟示範區政策之貸款對象；並增訂最近三年內曾獲智慧農業 4.0 業界參與補助計畫者，及曾獲補助執行農村社區企業經營輔導計畫者為貸款對象。（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二、配合新增貸款對象，增訂其應檢具之貸款資格相關證明文件。（修正規定第五點）
- 三、增訂水土保持局為本貸款之輔導機關。（修正規定第七點）
- 四、修正資本支出貸款期限，由十年延長為十五年。（修正規定第十一點）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三、本貸款之對象如下：</p> <p>(一)配合農委會推動黃金廊道、與農民、農民團體或農業產銷班有契作關係或配合其他農業政策，且產銷經營計畫須先經農委會核定之農民組織及農企業。</p> <p>(二)最近三年內曾獲農委會補助執行業界科技專案計畫或<u>智慧農業4.0業界參與補助計畫</u>。</p> <p>(三)曾獲農委會科技農企業菁創獎得獎之公司，或其他部會所舉辦創新研發等競賽獎項。</p> <p>(四)進駐或曾進駐農委會創新育成中心或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創新育成中心。</p> <p>(五)曾獲農委會出具農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從事研究發展活動認定意見書。</p> <p>(六)曾獲農委會出具係屬農業科技或新創事業具市場性意見書。</p> <p>(七)曾獲農委會出具申請登錄創櫃板公司具創新創意</p>	<p>三、本貸款之對象如下：</p> <p>(一)配合農委會推動<u>自由經濟示範區(農業加值)</u>、黃金廊道、與農民、農民團體或農業產銷班有契作關係或配合其他農業政策，且產銷經營計畫須先經農委會核定之農民組織及農企業。</p> <p>(二)最近三年內曾獲農委會補助執行業界科技專案計畫。</p> <p>(三)曾獲農委會科技農企業菁創獎得獎之公司，或其他部會所舉辦創新研發等競賽獎項。</p> <p>(四)進駐或曾進駐農委會創新育成中心或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創新育成中心。</p> <p>(五)曾獲農委會出具農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從事研究發展活動認定意見書。</p> <p>(六)曾獲農委會出具係屬農業科技或新創事業具市場性意見書。</p> <p>(七)曾獲農委會出具申請登錄創櫃板公司具創新創意</p>	<p>一、第一項修正如下：</p> <p>(一)「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與「自由經濟示範區第一階段推動計畫」業於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奉行政院核示終止推動，爰配合刪除該貸款對象，修正第一款規定。</p> <p>(二)因應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推動智慧農業生產關鍵技術之開發與應用，將最近三年內曾獲農委會智慧農業4.0業界參與補助計畫者，增列為貸款對象，爰修正第二款規定。</p> <p>(三)為改善農村生活環境，促進農村產業企業化經營，將曾獲農委會補助執行農村社區企業經營輔導計畫者，增列為貸款對象，爰新增第八款規定，並配合調整款次。</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意見書。</p> <p>(八) <u>曾獲農委會補助執行農村社區企業經營輔導計畫</u>。</p> <p>(九) 其他經農委會認定其自行研發具創新性者。</p> <p>本貸款所稱農民組織，指農會、漁會、農田水利會及合法登記之合作社場；所稱農企業，指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事業。</p>	<p>意見書。</p> <p>(八) 其他經農委會認定其自行研發具創新性者。</p> <p>本貸款所稱農民組織，指農會、漁會、農田水利會及合法登記之合作社場；所稱農企業，指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事業。</p>	
<p>五、借款人申借本貸款時，應填寫貸款申請書，並依其申請資格條件檢具相關文件或資料，向貸款經辦機構申請：</p> <p>(一)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貸款對象者，應檢具農委會核定之經營計畫書。</p> <p>(二)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九款貸款對象者，應檢具獲業界科技專案補助計畫、<u>智慧農業4.0 業界參與補助計畫</u>、<u>創新研發等競賽獎項、進駐或曾進駐創新育成中心、農委會出具意見書或補助執行農村社區企業經營輔導計畫</u>等證明文件。</p>	<p>五、借款人申借本貸款時，應填寫貸款申請書，並依其申請資格條件檢具相關文件或資料，向貸款經辦機構申請：</p> <p>(一)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貸款對象者，應檢具農委會核定之經營計畫書。</p> <p>(二)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八款貸款對象者，應檢具獲業界科技專案補助計畫、<u>創新研發等競賽獎項、進駐或曾進駐創新育成中心或農委會出具意見書</u>等證明文件。</p>	<p>配合第三點第一項貸款對象新增最近三年內曾獲智慧農業4.0 業界參與補助計畫、曾獲補助執行農村社區企業經營輔導計畫之農民組織、農企業，爰第二款增列其於申借時，應檢具之貸款資格相關證明文件。</p>
<p>七、本貸款之輔導機關(單位)及核定產銷</p>	<p>七、本貸款之輔導機關(單位)及核定產銷</p>	<p>配合第三點第一項第八款貸款對象新增曾獲補助執</p>

<p>經營計畫為農委會及其所屬農糧署、林務局、漁業署及<u>水土保持局</u>等相關機關。</p>	<p>經營計畫為農委會及其所屬農糧署、林務局、漁業署、<u>畜牧處</u>及<u>科技處</u>等相關機關(單位)。</p>	<p>行農村社區企業經營輔導計畫之農民組織、農企業，爰增列水土保持局為本貸款之輔導機關；另畜牧處及科技處係屬農委會內部單位，爰予刪除。</p>
<p>十一、本貸款期限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u>十五年</u>，週轉金最長三年。</p>	<p>十一、本貸款期限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十年，週轉金最長三年。</p>	<p>為配合農業轉型創新需要，鼓勵農民轉型成立農企業，減輕其營運壓力，另考量廠房及部分農業設施實際耐用年限可達十五年，爰修正資本支出貸款期限由十年延長為十五年。</p>